

##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5年2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下午3:00，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下午3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李晓波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8人、代表股份3,659,966,423股、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64.25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,659,588,50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4.25%。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

系统投票的股东共9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7,91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66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2.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59,592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%；  
反对 363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%；弃权 10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翟颖、郝恩磊
3. 结论性意见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  - 2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